

威信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威信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已由威信县发展和改革局、威信县水务局以威发改复〔2025〕24号、威水复〔2026〕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信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资金已落实，并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威信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金昭（云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威信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威信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2 招标编号：GC530600202600068001号

2.3 建设地点：昭通市威信县。

2.4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建设规模及内容：涉及庙沟镇、长安镇、麟凤镇、三桃乡、罗布镇、旧城镇、双河乡、水田镇和扎西镇等9个乡镇，项目建设需新建坝塘2座、小二型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除险加固1座，新建取水坝（池）8座，水厂13座，输水管道总长17.23km，配水管总长122.25km，配置水表18349套；本项目计划投资15274.43万元。

2.7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主要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及组织协调和材料检验，参与试运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保修期等过程的全面监理等。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8 质量标准：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9 监理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资产和档案移交，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2.10 计划工期：30个月。

2.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证明。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

监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符合法定退休政策的据实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3.4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驻场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备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1 人具备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均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符合法定退休政策的据实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能提供（2022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 3 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企业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8:00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以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数字证书（CA）即可。**注：1、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2、投标人应对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电子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并提供承诺书。

5.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17日09时00分。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 <http://ggzy.yn.gov.cn/> (进入网站后选择昭通市),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6.4 开标地点:威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七、开标方式:

7.1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7.2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招标期间所有变更、澄清及补遗等内容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信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威信县长征路236号

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15240812819

招标代理机构:金昭(云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昭通市昭阳区碧桂园翡翠湾30栋2单元802号

联系人:游江南

联系电话:13378703479

